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(长江大道桥-光明桥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(长江大道桥-光明桥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省东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96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4.5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东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(非预留)项目,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3、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